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今日发布通告，宁波市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将从5月6日开始。今年的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工作应该注意哪些方面呢？一起来了解↓

## 缴费基数申报时间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3日

## 缴费基数确定办法

(一) 企业单位(含参照企业缴费的其他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由参保单位按职工本人2019年1月至12月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种津补贴、加班工资等)的月平均水平据实申报。其中，月缴费工资水平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缴费基数按上限标准19070元确定；月缴费工资水平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缴费基数按下限标准3815元确定。

(二)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应与本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 缴费基数申报办法

### (一) 网上申报

参保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ningbo.gov.cn>，下同)首页下方的“社会保险申报”图片链接进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输入所在单位的登录信息(用户名为单位编码，初始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首次登录用户需要录入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进行验证)，即可进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操作。

表一、适用于企业单位（含参照企业缴费的其它单位）

单位：元

险种及类型	缴费基数 下限与上限	缴费费率		月缴费金额 最低与最高	
		单位标准	个人标准	单位标准	个人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	3815—19070	14%	8%	534.1—2669.8	305.2—1525.6
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3815—19070	(9.2+0.5)%	2%	370.1—1849.8	76.3—381.4

表三、适用于个体劳动者（含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单位：元

参保险种及类型	缴费基数 下限与上限	缴费费率	月缴费金额 最低与最高
基本养老保险	3815—19070	18%	686.7—3432.6

注：个体劳动者（含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原缴费基数，在今年缴费基数的上下限范围之内并继续保留原缴费基数，或原缴费基数低于今年缴费基数下限并愿意按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二种情况可免于申报，由经办机构统一调整。